

澠池县城区供暖“转改直”设施改造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澠池县会盟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诚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澠池县城区供暖“转改直”设施改造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项目编号 MCGZ[2025]233-ZC179, 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套总价	备注
1	PLC 数据传输柜	CKPLC-1X-2	700*900*200	1	台	31500	31500	
2	温度变送器	ZR201	150℃，LCD显示，4-20ma	4	台	280	1120	
3	压力变送器	ZR101	PN16，LCD显示，4-20ma	6	台	350	2100	
4	液位变送器	ZR302	2m，4-20ma	1	支	350	350	
5	水浸传感器	ZR702	DC24V	1	支	100	100	
6	补水电动阀	DN40	铜，DC24V，3线	1	台	380	380	
7	电气安装			1	套	4450	4450	
单套总价		(大写) 肆万元整 (¥: 40000 元)						
合计总价		(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元整 (¥: 2440000 元)，共计 61 套。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13%，如国家税率发生变化，税率及税金作相应调整。

备注：

- 1、电气安装含：控制线专用 100*50 国标桥架，包括压力变送器、温度变送器、电调阀、热量表、远传水表、补水阀、泄压阀、水浸传感器、PLC 柜到变频柜等所有控制线及布线、接线，含仪表焊接安装。
- 2、以上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必须是国标产品及技术要求标准。
- 3、产品数量以按工程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4、在本合同供货期内供方不得调整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保证期 3 年，质保期间出现产品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供方无条件提供；

二、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方需提供 PLC 数据传输柜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

供方提供的设备若交付的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时或者运到现场质量有问题的，应无条件及时调换或退货。否则，需方有权拒付货款。退货、调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三、交货：交货时间 15 天，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设备分批次进场。

四、质保期：三个供暖季，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国家三包法律法规执行。

五、货款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以实际安装的数量核算；若因现场实际安装情况需要增加设备所产生的工程量，甲乙双方应在该类调整需求确认后，另行签定工程量确认单；并以第三方审计出具的结算书为最终付款金额。

1、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方支付实际安装数量总金额的 65%货款；

待审计完成确定后，付至最终付款金额 90%货款；

质保期到期后付剩余 10%余款。

乙方所供对应设备运行三个采暖季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供方根据付款进度提前开出 13%增值税发票给需方。

2、其他约定： 货款支付前，供方应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票据为虚开票据，一切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

供方收款帐户：河南诚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7616007880110000005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

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起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渑池县会盟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张兵伟

2025年10月23日



乙方（公章）：河南诚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郑新鹏

2025年10月23日

